

声 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历史年度经营成果、盈利预测数据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并经其签章确认；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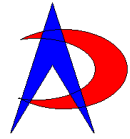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预期的利益关系，同时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无任何现存或预期的利益关系，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对其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其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产权持有人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真实性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使用限制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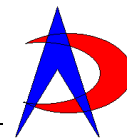
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我们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本报告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七、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



关专业评估经验，本次评估过程中没有运用其它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成果。

八、评估报告的使用仅限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有效期内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的评估机构无关。



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
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的资产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摘 要

重康评报字（2017）第 84 号

重庆市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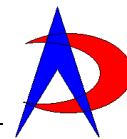
评估目的：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为其提供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对象为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在本次资产评估中，我们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同时遵循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和公开市场原



则等操作性原则，并用以上原则指导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选择适当的标准、方法、参数和价格依据。

评估人员严格按照有关制度和规定完成评估工作，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及负债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等必要的评估程序，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8,075.42 万元，负债总额为 46,911.6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1,163.79 万元。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人员对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经综合分析后以收益法结果确定评估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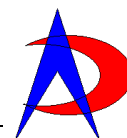
经本次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34,000.66 万元（大写：壹拾叁亿肆仟万陆仟陆佰元整）。

重要提示：

1、本报告评估结果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即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一年内实现时，可以评估结果作为作价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则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2、本报告书仅在特定的报告使用人实施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时产生法律效力，报告使用人应正确使用本报告。

本报告特定的使用者包括：委托方、评估对象的产权持有人及其控制人、实施本次评估目的对应经济行为的当事人、法律法规规定有权使用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者。



3、在本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若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进行相应的调整。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委托方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调整；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4、其他重要事项

(1) 产权瑕疵

①截至评估基准日，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车辆中有 1 项车辆的所有人为邱晓微，其账面原值 6.41 万元，账面净值 4.28 万元。

②截至报告出具日，重庆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场地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均在办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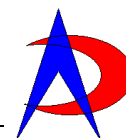
(2) 经营场地租赁情况

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场地位于重庆市建桥工业园区（大渡口区）金桥路 10 号，系向重庆永通信息工程实业有限公司租赁，租赁期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租赁厂房 10000 平方米，库房 3700 平方米，按 15 元/平方米 /月计算，月租金 20.55 万元；租用宿舍 5 单元 7 套（每套套内面积 80 平方米），6 单元 6 套（每套套内面积 90 平方米），按重庆公租房租赁价格 10 元/平方米计算，月租金 1.10 万元。

(3) 应收账款中涉及的诉讼事项

金额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客户目前基本财务状况	是否终审/仲裁终局	判决/决定/协商后的执行情况	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评估值
东莞市特瑞斯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正常	是	到期支付，但有延期	195.95	176.35
广州市崧元电子有限公司	工厂已空	否	无财产执行	4.11	-
深圳市动力聚能科技有限公司	正常	是	已收回 56405.08 元	1.17	-



深圳环宇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正常	是	正常支付	30.93	27.83
深圳市纬烨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力偿还	是	未执行到财产,目前中止执行	61.45	-
河南环宇赛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	是	执行中	19.82	17.83
宜城市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是	未执行到财产,目前中止执行	10.55	-
合肥赛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是	未执行到财产,目前中止执行	6.80	-
深圳市玛斯科特科技有限公司	破产	是	破产中,收回基本无望	44.40	-
深圳市广宇通科技有限公司		是	未执行到财产,目前中止执行	43.00	-
深圳中韬电池有限公司	破产	是	破产中	158.62	-
深圳鼎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破产	是	破产中	65.46	-
新野神力聚能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称)困难,经营正常	是	执行中	57.80	52.02
深圳市爱华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困难(破产中)	是	正在破产清算	150.78	-
深圳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称)困难,经营正常	是	启动执行,大渡口法院执行局于近期受理该案件	59.81	53.83
深圳市金橙电池有限公司	(客户称)困难,经营正常	是	执行中,已收回10万元	579.54	289.77
湖北中能锂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称)困难,经营正常	是	执行中,已收回200余万元	98.19	88.37
合计				1,588.37	70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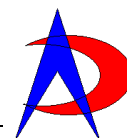
注: 应收账款中涉诉事项的评估值根据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预计情况进行确认。

截至评估基准日, 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诉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588.37 万元, 预计损失 882.37 万元; 在目前来看, 最主要客户为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未来经营期间的资产损失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故未考虑未来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4) 应收票据

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收票据中有 25.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已于 2017 年 3 月 19 日到期, 到期未承兑; 商业票据均为应收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账面值 10,204.00 万元, 并计提坏账准备 510.20 万元。

(5) 借款担保事项及借款附带承诺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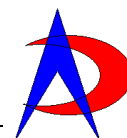
2016年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借款 2,500.00 万元、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支行借 20,000.00 万元、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借款 4,882.00 万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借款 3,0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房屋、土地设定抵押担保,公司信用担保、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鉴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支行向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0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承诺给予其向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关联主体股权投资选择权,投资额度不超过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关联主体下一次私募股权投资总额的 50%,行权期限为五年,并在其启动上市之日终止。

(6) 收益预测披露事项

①根据忠县人民政府和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年产 10 万吨锂电正极材料项目投资协议书》,项目拟建设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正极材料生产装置。根据项目的建设情况和市场行情,一期一阶段仅考虑 1.5 万吨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生产装置建设。

②近两年来,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销售量占比从 60.82%到 73.43%,是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客户,集中度非常高。据委托方提供的说明,由于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目前快速扩张产能,未能按照 3 个月账期支付款项;随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的变化,此种情况未来将转好,故本次评估综合考虑 3 个月账期计算所需营运资金。如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在未来经营期间不能按其预期即期支付购货款,将对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资金流、评估结论的预测产生影响,报告使用人应当据实调整评估结果。

③目前重庆天海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有一条氢氧化锂的生产线,设计产能 2000 吨/年,其实际投资额与《12000 吨单水氢氧化锂及 15000 吨轻质碳酸钙项目》的



可行性研究报告有较大差异。

④重庆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因成立当年亏损未进行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2016 年度暂按 25%税率申报企业所得税，由于其产品符合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产品目录，2017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盈利可以向税务部门申请享受 15%的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本次评估时，2017 年度-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税率预计，2021 年及以后年度按 25%的税率预计，如该等假设与实际情况不符应当据实调整评估结果。

⑤截至评估报告日，重庆天海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个人股东陈昌友出资 100.00 万元未实际到账，本次评估未考虑该出资，以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占其 100%的股权进行确认权益价值。如果未出资部份享有基准日重庆天海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则评估结论需要按 90%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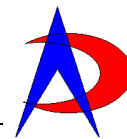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的变化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7) 期后事项

2017 年 2 月，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转让 20 万股给邱晓兰、5 万股给程冲；许文湘转让 85 万股给程冲、10 万股给范本立、20 万股给龙太华、3 万股给刘红、3 万股给石茂虎、4 万股给高伟。转让价格均为人民币 3.6 元/股。

5、本报告书正文中的“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报告的使用限制等”对可能影响本评估报告结论的重要事项作出了披露，本报告的委托方及其他报告使用人应充分关注。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
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的资产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重康评报字（2017）第 84 号

重庆市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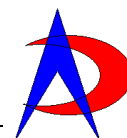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我们已完成了相关评估工作，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重庆市通达投资有限公司及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评估单位

1、基本情况

（1）概况

名称：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特瑞电池”）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重庆市建桥工业园（大渡口区）金桥路10号

法定代表人：邱晓微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7年3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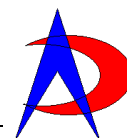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2007年3月1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锂电池及相关电池材料和用具的制造、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重庆特瑞电池前身为重庆特瑞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3月1日，由许文湘和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其中，许文湘以镍钴锰酸锂技术作价250.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5.00%；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7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00%。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分两期于2008年6月之前缴足。

截至2007年1月22日止，重庆特瑞电池收到许文湘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250.00万元，以知识产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5.00%。上述出资经重庆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07年2月9日出具“重信隆验(2007)02002号”《验资报告》。之后重庆特瑞电池经过两次变更将第二次出资时间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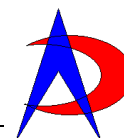


更为 2009 年 2 月。截至 2009 年 2 月 26 日止，重庆特瑞电池收到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第 2 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 7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00%。上述出资经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审验，并于 2009 年 2 月 27 日出具“中瑞诚渝验字[2009]第 0022 号”《验资报告》。经过股东两次出资后，重庆特瑞电池实收资本及注册资本均为 1000.00 万元。其中，许文湘出资 2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0%；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7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00%。

2012 年 5 月，重庆特瑞电池新增李浩、叶蓉、许莉静、王佩珠、李育容、袁渊、陈晓璇、刘平、钱越强、邢锁茂、侯琪琪等 11 位自然人股东，同时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截至 2012 年 5 月 29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上述出资经重庆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出具“重华信会验（2012）672 号”《验资报告》。2012 年 11 月 30 日，重庆特瑞电池由“重庆特瑞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更名为“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以 2012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中的 3000 万元折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余额人民币 617,247.72 作为“资本公积”。上述变更经四川维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出具“川维诚验字（2012）第 076 号”《验资报告》。

2014 年 6 月，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和吴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重庆特瑞电池 20 万股的股权及相应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吴昊。

2016 年 5 月，股东陈晓璇将重庆特瑞电池 30 万股、15 万股和 30 万股分别转让给杨志华、黄子民和季雨辰；股东袁渊将重庆特瑞电池 75 万股转让给杨志华；股东刘平将重庆特瑞电池 75 万股转让给杨志华；股东钱越强将重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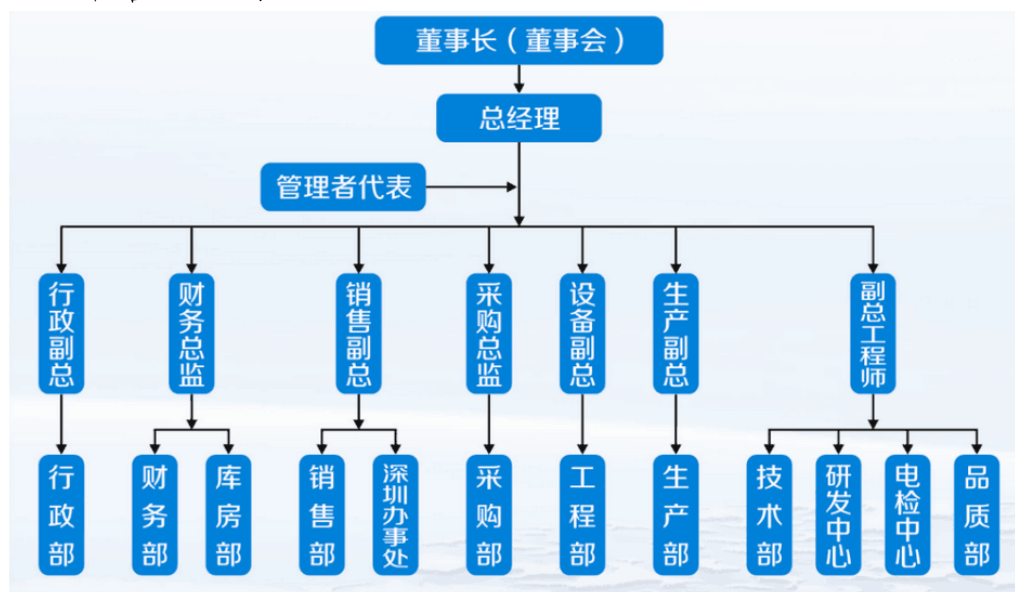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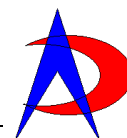
特瑞电池 75 万股转让给黄子民，转让价格均为人民币 2.4 元/股。

截至评估基准日，重庆特瑞电池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1830	61
许文湘	250	8.33
杨志华	180	6
叶蓉	120	4
李浩	120	4
许莉静	90	3
李育容	90	3
王佩珠	90	3
黄子民	90	3
侯琪琪	45	1.5
邢锁茂	45	1.5
季雨辰	30	1
吴昊	20	0.67
合计	3000	100

2、经营管理结构





3、对外投资情况

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	投资成本 (万元)
重庆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00%	5,000.00
重庆天海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90%	900.00
合 计			5,900.00

4、企业的业务分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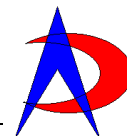
(1) 主要产品

A、磷酸铁锂系列产品，包括 XC111、XC116、XC178 和 XC333 型。现主要产品为 XC-111 兼容型锂电池专用正极材料，产品的综合性能特点：振实密度达 1.5g/cm³；全电池 0.2C 容量 140mAh/g，1C 容量 138mAh/g，压实密度 2.20~2.40 g/cm³，循环寿命 1C 条件下 3000 次 > 85%，具有较好的倍率性能及优秀的安全性能；加工性能好及加工成本低等特点，匀浆时溶剂用量相对其他厂家减少 40%以上用量，可设计浆料固含量 > 55.0%。

公司最新产品为自主研发的 XC-333 高容量、高压实型锂电池专用正极材料，产品的综合性能特点如下：振实密度达 1.5g/cm³；全电池 0.2C 容量 145mAh/g，1C 容量 142mAh/g，压实密度 2.45~2.70 g/cm³，循环寿命 1C 条件下 3000 次 > 85%，具有较好的倍率性能及优秀的安全性能；加工性能好及加工成本低等特点。

B、镍钴锰酸锂系列产品，主要产品为 TR-101 和 TR-202 型三元正极材料，TR-101 产品具有四高一优的特点，即：高容量、高循环、高压实、高倍率、优秀的安全性能和加工性能。混粉容量高达 150mAh/g，压实密度达 3.8g/cm³，1C(10000mA) 3000 次循环，容量保持率达 80%以上，现主要应用于具有长循环寿命、高安全性能和高功率型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

TR-202 三元正极材料采用前驱体共沉淀、高温烧结生产工艺，产品具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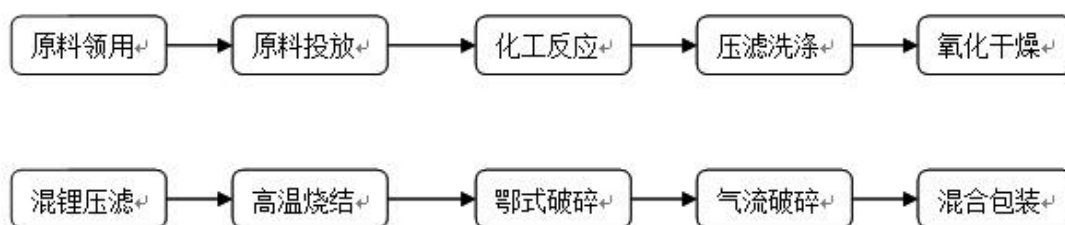
高容量、高循环、高压实、优秀的安全性能和加工性能。混粉容量高达 155mAh/g，压实密度达 $3.7\text{g}/\text{cm}^3$ ，1C(10000mA) 2500 次循环，容量保持率达 80%以上，主要应用于常规 3C 移动电源、电动自行车和小型电动工具、电动汽车和物流车等。

(2) 生产规模(实际生产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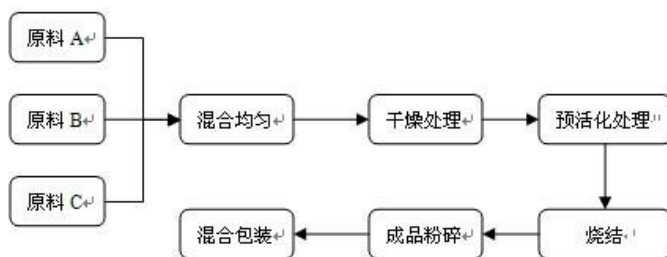
目前有 6 条生产线，一共一万平方米。设计产能 6500 吨，磷酸铁锂 5000 吨，镍钴锰酸锂 1500 吨。现产能利用率 50%左右，通过了临时排污许可证等相关生产许可认证。

(3) 生产工艺流程(主要设备)

① 镍钴锰酸锂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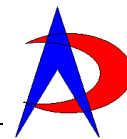
② 磷酸铁锂产品工艺流程图



(4) 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模式为订货点采购模式订货点采购，是由采购人员根据各个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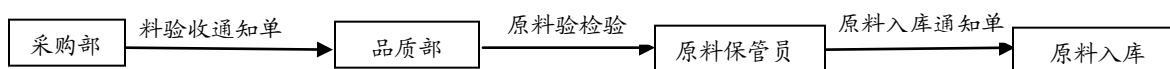
种需求量和订货的提前期的大小，确定每个品种的订购点、订购批量或订货周期、最高库存水平等，然后建立起一种库存检查机制，当发现到达订购点，就检查库存，发出订货，订购批量的大小由规定的标准确定。

2) 生产模式

① 产量的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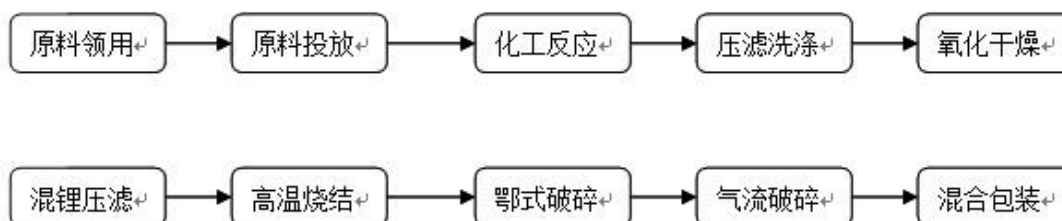
重庆特瑞电池新生产线扩建即将完成，现在的产能显著高于销售量，因此现在采用订单与适量库存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产量。

A、原材料入库



B、加工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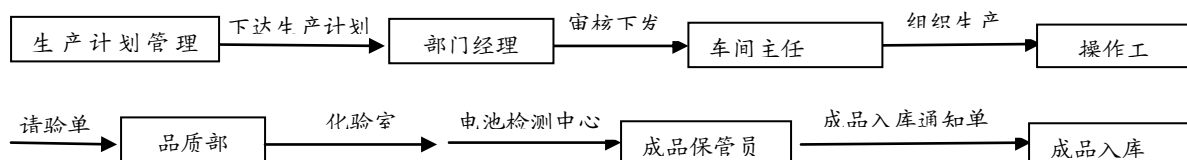
a. 镍钴锰酸锂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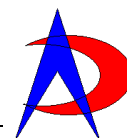


b. 磷酸铁锂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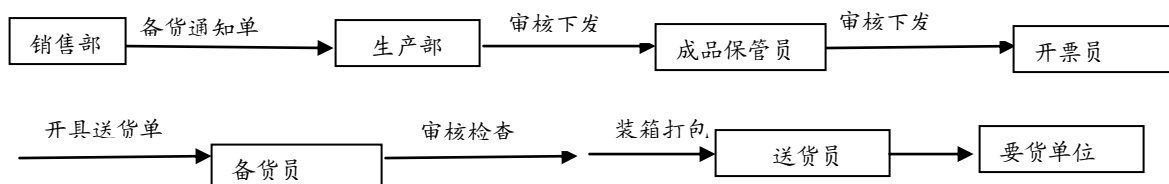


C、成品入库





D、成品出库



③产品和服务质量的控制

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有质量控制标准、质量控制措施等；其中有镍钴锰酸锂TR202的成品技术标准，同时镍钴锰酸锂（三元材料）也有单独的行业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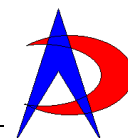
3）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直销模式开拓业务。公司主要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来源为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的销售。公司目前采取大客户战略，报告期的收入主要来自于深圳沃特玛、江苏海四达、深圳醒狮、天津力神等锂离子电池行业内中高端客户。一方面公司结合完整的正极材料价值产业链的优势，不断提高产品品质和性价比，以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优化供应商，改进生产工艺以降低生产成本。公司以“品质、成本、速度、创新”为生存法则，以“聚焦客户，创造需求，引领未来，坚持差异化战略，提供高品质产品和增值服务”为经营理念，服务好高端客户的同时注重对其他老客户的维护，以及对新客户、优质客户的开拓。

（5）专利权及商标

1）专利权

重庆特瑞电池截至评估基准日拥有专利权共 29 项，其中 4 项为发明专利，25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权利人均均为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发明名称	专利权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发明专利	阴阳离子多元复合锂电池正极材料制备方法	200910191265.3	2009/10/29	2011/10/12
2		内燃机启动电源	201210361365.8	2012/9/25	2016/3/8
3		一种制备磷酸亚铁锂的方法	200510057411.5	2005/11/30	2016/8/24
4		一种固液结合制备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方法	200810070389.1	2008/9/26	2016/8/24
5	实用新型专利	反应釜加料系统	201520573210.X	2015/8/3	2015/12/9
6		驼峰网带炉	201520572662.6	2015/8/3	2015/11/11
7		烧结匣钵	201520588967.6	2015/8/6	2015/11/11
8		可调试布料器	201520586385.4	2015/8/6	2015/12/2
9		一种下料器	201520575353.4	2015/8/3	2015/12/2
10		一种对齿破碎机	201520544551.4	2015/7/24	2015/11/11
11		一种烟道管	201520544668.2	2015/7/24	2015/11/11
12		中转桶	201520531187.8	2015/7/21	2015/11/18
13		锂电池三元复合正极材料粉体烧结用匣钵	201120525243.9	2011/12/15	2012/7/11
14		锂电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粉体烧结用匣钵	201120525280.X	2011/12/15	2012/7/11
15		一种校正磷酸铁锂烧结匣钵的装置	201620302120.1	2016/4/12	2016/9/7
16		一种磷酸铁锂的倒钵装置	201620299725.X	2016/4/12	2016/9/14
17		一种翻转桶装置	201620308627.8	2016/4/13	2016/9/7
18		一种磷酸铁锂的螺旋振动送料装置	201620323086.6	2016/4/18	2016/9/7
19		一种磷酸铁锂热处理装置	201620325134.5	2016/4/18	2016/9/14
20		一种磷酸铁锂热处理装置限位结构	201620328010.2	2016/4/18	2016/9/7
21		一种下料吸尘装置	201620341287.9	2016/4/20	2016/9/14
22		一种防尘吸尘的装置	201620362127.2	2016/4/26	2016/9/14
23		一种镍钴锰酸锂振动装置	201620361069.1	2016/4/26	2016/9/14
24		一种磷酸铁锂混合釜的冷却装置	201620364849.1	2016/4/26	2016/9/14
25		一种镍钴锰酸锂的均匀下料装置	201620359928.3	2016/4/26	2016/9/14
26		一种镍钴锰酸锂反应釜的冷热装置	201620359692.3	2016/4/26	2016/9/14
27		一种镍钴锰酸锂热处理装置	201620367736.7	2016/4/27	2016/9/14
28		一种镍钴锰酸锂的出料装置	201620367491.8	2016/4/27	2016/9/14
29		一种镍钴锰酸锂的下料装置	201620366781.0	2016/4/27	2016/9/14

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有效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有效期限为 10 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上述专利权均在法定有效期内。

2) 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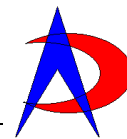
截至评估基准日，重庆特瑞电池有 1 个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人名称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图标	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公告日期	专用期限
重庆特瑞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第 10679922 号	特瑞正极		第 1 类	工业用氧化钴；镍盐；锰酸盐；铁盐；碱金属盐；碳酸盐；硫酸盐；二氧化锰；硝酸盐；硅酸盐	2013-5-21	10 年

1) 经营优势

①独特的合成体系

重庆特瑞电池采用独特的合成体系合成磷酸铁锂，提出阴阳离子多元复



合锂电池正极材料制备方法合成磷酸铁锂。由于这种方法采用阴阳离子共同复合的方法，特别是加入了三元材料中间体作为主要的复合原料，该中间体比表面积小，同时从本质上提高了磷酸铁锂导电性，并采用了独特的烧结方式提高材料生产的批次稳定性。自主研发的 XC-333 兼容型锂电池专用正极材料，产品的综合性能达到了较高水平并具有相应特点：振实密度达 $1.5\text{g}/\text{cm}^3$ ；全电池 0.2C 容量 $145\text{mAh}/\text{g}$ ，1C 容量 $142\text{mAh}/\text{g}$ ，压实密度 $2.45\sim 2.70\text{g}/\text{cm}^3$ ，循环寿命 1C 条件下 3000 次 $>85\%$ ；具有较好的倍率性能及优秀的安全性能；加工性能好及加工成本低等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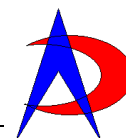
同时采用的是铁红体系合成高振实的磷酸铁锂，不仅降低材料的合成成本，同时合成的材料具有很好的加工性能，从而使磷酸铁锂产品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②产品性价比高

重庆特瑞电池采取的是自主合成三元前驱体生产三元材料，这样既保证了合成产品的批次稳定性，同时降低了三元合成的综合成本。同时利用多元掺杂复合技术，并采用了湿法混锂的先进工艺，不仅合成出的三元产品性能优异，同时使的合成工艺得到简化，合成工序短使得生产制造成本得到一定的控制，使三元材料具有更高的性价比。

③技术开发和创新能力强

重庆特瑞电池始终秉承“技术创新就是生命力”的技术研发宗旨，努力通过技术的创新为客户提供人性、周到、优质的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自成立以来，其技术开发领域及成果已涵盖了等相关领域的产品，形成了一批自主知识产权和技术创新成果，这些研发成果以 XC 系列磷酸铁锂等产品形式以及其维护服务等方式，已经广泛地被等客户所采用，产品及服务的技术性能，深受客户欢迎和好评。重庆特瑞电池自 2010 年建立了研发部，现实验室配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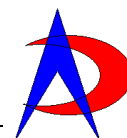
有先进的技术研发设备及检测设备。其技术开发和技术创新的能力较强，拥有一支富有敬业精神、高技术、高素质、经验丰富的科技队伍，现研发部共有研发人员 21 人。尤其是公司技术创始人为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带来了原研技术，近三年通过组织产品研发、技术合作、知识产权工作的深入开展，取得了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研发队伍在研究、开发、制造、技术支持等研发方面，有着长期开发产品业务经验和对产品业务深刻的了解，在锂电池等相关领域，可为用户提供全方位、周到的技术研发支持。在技术服务方面，可为客户提供一套完整的体系，包括项目实施管理、项目实施监控、现场安装调试、故障排除服务、培训服务等全面的技术支持服务内容。重庆特瑞电池服务体系中的专业人员在项目管理控制、项目实施、培训等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完善的服务体系使得公司具备高效快速的为客户解决各种问题的能力，保证客户产品的质量。公司研发工作严格按照建立的研发管理制度和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规定开展技术研发工作，建立的研发管理制度有：《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制度》、《研发投入核算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研发工作从立项开题到结案归档都有相应的严格规定，研发项目都需按照被批准的技术项目立项报告才能进入研发流程。重庆特瑞电池目前正在推进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及 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工作。

2) 经营劣势

①目前，国家对正极材料行业的管理不规范，相应的法律法规不健全，从业企业散、小、多、乱，不利于行业的有序竞争和健康的发展。

②目前重庆特瑞电池三元材料产能为 1500 吨/年，产能较低且成本过高，技术仍未取得突破，一定程度上会限制重庆特瑞电池的发展。

③近两年来，重庆特瑞电池对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销售量占比从 60.82%到 73.43%，是重庆特瑞电池的第一大客户，集中度非常高。



5、近五年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母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 并)
资产总额	9,481.79	9,726.77	11,919.44	17,253.73	58,075.42	72,395.98
负债总额	6,800.72	6,415.80	9,615.65	12,442.06	46,911.63	60,939.91
所有者权益	2,681.07	3,310.97	2,303.79	4,811.67	11,163.79	11,456.07
项 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母公司)	2016 年度 (合并)
收 入	5,606.80	5,613.32	5,798.85	13,274.09	25,811.59	25,871.42
营业总成本	5,320.20	4,786.57	6,246.40	10,343.29	18,367.22	18,127.43
净 利 润	252.12	754.52	-376.45	2,507.88	6,367.01	6,644.51

以上数据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6、会计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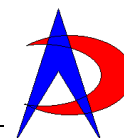
(1) 执行的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

(2) 适用税费率：

增值税	按业务收入的 17%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25%计缴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本公司	15%
重庆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5%
重庆天海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15%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5年度至2016年度公司的经营业务未发生改变,2015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税率为15%,2016年度暂按15%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重庆天海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按照15%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适用政策同母公司。

重庆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为2016年新成立企业,本年亏损,未进行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2016年度暂按25%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3) 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

A、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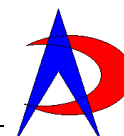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资产负债表日客户欠款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客户欠款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未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c、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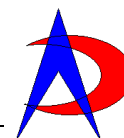
B、除坏账准备外的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a、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b、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重庆特瑞电池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



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4)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0-5	3.33-5.0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5	10.00-33.33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5	9.50-20.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0-5	9.50-25.00

(5)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有：无。

(6) 特殊的会计政策：无。

7、影响企业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及政策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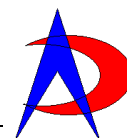
(1) 国家、地区经济形势及未来发展趋势

1) 国家经济形势

国家统计局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布的数据显示，2016 年我国 GDP 增长 6.7%，特别是四季度增长 6.8%，是近年来首次走出一条略微上扬的微笑曲线。

初步核算，2016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744127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6.7%。分季度看，一季度同比增长 6.7%，二季度增长 6.7%，三季度增长 6.7%，四季度增长 6.8%。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63671 亿元，比上年增长 3.3%；第二产业增加值 296236 亿元，增长 6.1%；第三产业增加值 384221 亿元，增长 7.8%。

2017 年中国经济面临的不确定性正在增加：一是特朗普新政会对中国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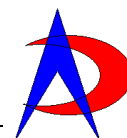
济带来影响，会就汇率和贸易问题向中国施压；二是美联储进入加息周期，资本外流和汇率贬值压力会引发潜在风险；三是民间投资虽然趋稳略有回升，但动力仍然不足；四是房地产市场降温过快可能给经济增长带来下行压力。与2016年相比，拉动经济的“三驾马车”在2017年可能是这样的格局：外贸略有下滑、投资稳中略升、消费上升较快。

总的来看，2016年国民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提高。同时应当看到，国际国内经济环境依然错综复杂，经济稳中向好的基础尚不牢固。下一步，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坚持宏观政策要稳、产业政策要准、微观政策要活、改革政策要实、社会政策要托底的政策思路，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适度扩大总需求，加强预期引导，深化创新驱动，全面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2) 地区经济形势及未来发展趋势

2016年，重庆市委、市政府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以新发展理念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深入实施五大功能区域发展战略，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全市经济实现了持续稳定增长，发展质量效益同步提升。经济社会发展保持了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良好态势。

2016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7558.76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10.7%，人均GDP达到57902元，增长9.6%。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1303.24亿元，增长4.6%；第二产业增加值7755.16亿元，增长11.3%；第三产业增加值8500.36亿元，增长11.0%。



总体来看,2016 年全市经济运行态势总体良好,主要经济指标平稳向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显著,经济增长新动能不断累积。今年,随着供给侧结构性调整和各项改革任务的深入推进,全市经济将继续保持稳定发展的良好态势。

(2) 有关财政、货币政策

我国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大结构性减税政策力度,保持货币信贷平稳适度增长。

8、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

(1) 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相关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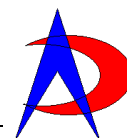
1) 行业主管部门

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属于锂电池行业的子行业,锂电池行业的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化学与物理行业协会(China Industria Association of Power Sources-CIAPS)是电池行业的自律组织,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注册登记的国家一级行业协会,接受工信部的业务指导和民政部的监督管理。

2) 行业相关政策

国家目前尚未对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颁布单独的政策,但正极材料作为锂电池的重要组成部分,间接地受到了锂电池的行业政策影响。这些行业政策的主要情况如下: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影响分析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电池产品规格尺寸》	从外形尺寸、标称电压、安装方式、充放电接口等方面,对非折叠电动自行车所使用的外置式锂离子电池产品进行标准化管理。	提高锂离子电池应用于电动自行车的比例,对多元材料、磷酸铁锂等的需求产生有效拉动
《电池行业清洁生产实施方案》	在相关镍镉电池和铅蓄电池应用领域推广锂电池,采用动力锂离子电池和氢镍电池替代镉镍电池,一方面减少废镉镍电池产生量(减少镉耗用总量约3%),另一方面提高动力电源的能量密度和功率密度。动力锂离子电池和氢镍电池技术的重点为提高电池的可靠性和安全性,以及电池系统管理技术。	有利于保护环境,促进锂离子电池的应用以及开发,有利于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研究发展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明确将“锂离子电池/超级电容器”混合动力系统纳入新能源汽车补贴范围,且补贴力度远大于铅电	有利于锂离子电池在新能源汽车上的应用,有利于动力锂电池正极材



法》	池系统。	料的发展。
《分离膜行业“十二五”发展指南》	提出加快高性能新能源电池隔膜产业化开发(包括质子燃料电池、锂离子电池及钒电池等),实现批量规模化生产,性能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有利于锂电池成本的下降,从而实现更大程度的推广,有利于动力锂电池正极材料的进一步推广。
《关于开展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补贴试点通知》	规定在上海、长春、深圳、杭州、合肥五个城市试点。随后,财政部等4部委又联合下发通知,在2009年13个城市试点公交、出租车等领域推广使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基础上,增加天津、海口、郑州、厦门、苏州、唐山、广州等7个试点城市,从而将公共服务领域节能与新能源节能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城市扩大至20个。	有利于锂离子电池在电动汽车上的应用,对正极材料的开发应用有利。
《电动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技术政策(2015年版)》	对电动汽车动力电池的设计生产、回收主体、梯次利用及再生利用等做出了具体规定,明确了电动汽车及动力电池生产企业是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的责任主体,并提出将建立动力电池编码制度,构建起电池回收再利用的可追溯体系。	对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进行及时规范和引导,有助于培育良好的再利用体系,进而可以减少正极材料的原材料成本。
《2017年新能源汽车补贴调整方案》	提高推荐车型目录门槛并动态调整;在保持2016-2020年补贴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调整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纯电动乘用车按续航里程不同分别补贴2万、3.6万、4万元;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补贴2.4万元。除燃料电池汽车外,各类车型2019-2020年中央及地方补贴标准和上限,在现行标准基础上退坡20%;改进补贴资金拨付方式。	新能源汽车产品的价格出现调整,未来新能源汽车的产销或许会有一定下滑,但是从长期来看,我国新能源汽车的增长仍将保持平稳前行;短期的价格补贴调整会影响新能源汽车的销售,进一步影响到锂电池到锂电池正极材料。
《促进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行动方案》	提出了建设动力电池创新中心、实施动力电池提升工程、加强新体系动力电池研究、推进全产业链协同发展、提升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加快建设完善标准体系、加强测试分析和评价能力建设、建立完善安全监管体系、加快关键装备研发与产业化等任务。	科学规划了汽车动力电池行业发展目标,有利于加快提高动力电池产品性能和质量水平,有利于锂电池行业的飞速发展,从而推动正极材料的推广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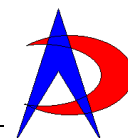
(2) 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竞争情况

1) 行业竞争特点

① 国际行业现有竞争分析

国际行业现有竞争分析国际市场上,锂电正极材料依然形成寡头垄断的局面,日韩企业在技术水平和工艺控制上实力较强。正极材料产业主要分布在日本、韩国和中国。据行业统计2015年全球正极材料产量为22.34万吨。日本和韩国的锂电池正极材料产业起步早,整体技术水平和质量控制能力较强,垄断锂电池正极材料市场高端领域。

中国虽然有200多家正极材料生产企业,并且磷酸铁锂的产业化发展也



与国际基本同步，国内部分产品的成本比国外同类产品要低，但厂家产品同质化严重，毛利率多数低于 10%，其中 LFP 产能过剩最为严重，整体产能利用率低于 10%，大部分企业亏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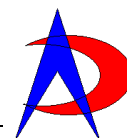
②国内行业现有竞争分析

以下分别从竞争数量、退出壁垒、同质化程度、行业增长率和竞争层次等分析现有企业的竞争状况。综合来看，行业处于成长阶段，行业整体素质参差不齐，行业缺乏原始创新技术，多数企业集中于低端产品。2016 上半年全球正极材料出货量为 10.25 万吨，中国为 5.1 万吨。在全球锂电池正极材料的 TOP10 中有 5 家中国，其中，杉杉规模最大，金和、厦门钨业等动力三元企业潜力大。

中国虽然多家正极材料生产企业，但技术含量低，产品同质化严重，下游日韩电池企业以价格为标准不断变换正极材料供应商，强势在厂商间压价，国内正极材料厂商毛利率极低。国内目前尚未诞生真正的领军企业，同行厂家有北大先行，天津斯特兰，烟台卓能，德方纳米，湖南升华，未有一家市场份额超过 20%，现有企业竞争激烈。

指标	表现	结论
竞争者数量	企业数量较多，以中小企业为主，企业总数超过 200 家，规模以上企业近 50 家。	竞争者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激烈
退出壁垒	锂电池正极材料属于制造行业，固定成本比重较大。	退出壁垒较大
同质化程度	国内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生产企业规模较小，技术实力较低，产品以中低端低端产品为主，同质化严重。	低端产品同质化程度大
行业增长率	近年来，行业的产销均呈现逐年上升的态势，年均增速在 15%以上。	行业增长率较高
竞争层次	低端产品市场竞争以价格为主，高端产品市场竞争以技术与品牌为主。	竞争层次较高

2016 年中国锂电池正极材料年度竞争力品牌榜单



排名	企业名称	上半年营业收入: 亿元
1	湖南杉杉户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11.18
2	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5.4
3	厦门鸿业股份有限公司海沧分公司	8.18
4	宁波金和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5
5	湖南瑞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
6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9
7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3
8	湖南升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9	天津巴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
10	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	4.1

2) 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的进入壁垒

①人员壁垒：行业需要优秀的科研人员，保障企业技术水平的先进性；需要熟练的技术工人，保障产品质量的可靠度。

②技术壁垒：行业需要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和较高的技术水平，技术成为制约新进入者的主要障碍。在磷酸铁锂材料领域，有较多的核心技术，其中，两个是包敷碳技术和碳热还原技术。自主研发需要较大的人力、物力以及时间的投入，最后的研发结果还面临巨大的风险。

③资金壁垒：行业需要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前期也需要投入大笔研发费用，因此该行业对资金的需求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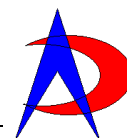
④规模壁垒：目前行业内低端产品的同质化程度大，缺乏创新导致价格相差很小，因此行业中的大企业靠规模经济获利，新进入的小企业难以生存。

(3) 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促进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行动方案》于2017年2月20日日前发布，



以加快提升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能力和水平，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业内人士表示，在政策支持下，近年来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在 2010 年发布的《关于开展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补贴试点的通知》的政策来支持新能源电动汽车的发展，随后 2017 发布《2017 年新能源汽车补贴调整方案》在保持 2016-2020 年补贴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调整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目前新能源汽车仅占汽车总体销量 2% 左右的市场份额，尽管补贴有所退坡，市场依然前景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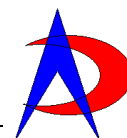
根据《行动方案》提出的发展目标，到 2020 年动力电池系统比能量力争较现有水平提高一倍，达到 260 瓦时/公斤，成本降至 1 元/瓦时以下，2025 年动力电池单体比能量达 500 瓦时/公斤。

新能源汽车心脏的动力电池将是此产业链中的最大受益者。而锂离子电池作为最具发展前景的动力电池，在未来必将取代传统的镍氢电池成为主流动力电池。

电池材料是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的关键环节，将在新能源汽车产业化的浪潮中凸显极高的投资价值。而占据锂离子电池成本大约 30% 的正极材料由于能够很大程度的影响锂离子电池的性能，从而成为引领锂离子电池发展方向的重要载体。锂离子电池需求量急剧膨胀，正极材料市场迎来发展良机。

② 市场需求旺盛

手机电池、消费类电子产品电池、笔记本电脑电池需求量占到国内锂电池总量的 80%。受益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移动电源旺盛的需求，锂电池产量大幅增长。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3-2017 年中国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发展前景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研究显示，我国手机产量呈现波动增长趋势，2007 年手机产量为 6.06 亿台，到 2012 年产量增加到 11.82 亿台，2013 年我国手机累计产量达到 15 亿台。这主要是我国居民生活水平提高，消费购买力增强



对手机需求的拉动所致。

从笔记本电脑产量来看，近几年，我国笔记本电脑产量呈逐年上升趋势，从 2005 年的 4564.99 万台增长到 2011 年的 24408.25 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在 32% 以上。2012 年，我国笔记本电脑产量为 2.53 亿台，同比增长 9.08%。2013 年全国笔记本电脑累计总产量 2.69 亿台，同比增长 6.16%。

从国内电池产量来看，2013 年产量 47.68 亿只，同比增长 17%；而美国 IDC 发布报告，13 年全球手机销售量 12.218 亿部，比 12 年增加了 4.8%，智能手机去年增长很快，销售量 10.042 亿部，同比增长 38.4%。作为锂电池行业上游行业，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也因此受益。

③产品的用途变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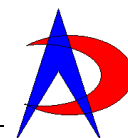
我国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快速增长是锂电池产业扩张的主要动力，此外，在电动自行车领域、航天领域、军事领域之中，锂电池也具有非常好的发展前景。大型锂电池的市场需求逐步释放。

④产品替代趋势明显

在铅酸电池替代市场，铅酸电池的使用寿命比较短，一般在一年左右，容易造成很多废弃的铅酸电池，这些废弃的铅酸电池如果不进行合理的处理，那么这些报废的铅酸电池给环境带来严重的污染，国家出台了相关的法规制度来规范电池市场。

与此同时，更多的电池厂家会转移到锂电池市场，成为铅酸电池的替代产品。电池的寿命更长、更加轻便、功率更大、对于环境的污染也更少、成为了现今的首要替代品。未来几年中国锂离子电池企业会获得大发展，这将带动中国市场对锂离子电池的需求总量会在未来几年内保持较高的年增长速度。

2) 不利因素



①技术瓶颈

锂电池正极材料还存在一定的技术瓶颈，磷酸铁锂尤其是能量密度，三元材料主要是循环性能与安全性能还未得到较好的解决；正极材料的价格较高，在锂电池成本构成中，正极材料占比高达 30%~40%；正极材料本身特性决定了锂离子电池充电时间不能过快，否则就容易造成正极材料结构发生变化，进而导致电池性能急剧下滑。

②国际市场的冲击

全球范围来看，锂电企业主要集中在日本、中国和韩国，相应的锂电正极材料的生产也主要集中在以上国家。日本和韩国的锂电正极材料企业整体技术水平和质量控制能力要优于我国多数锂电正极材料企业，在高端锂电正极材料的竞争中有一定优势。

（4）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国内锂电正极材料行业目前已经形成了以京津地区、长江中下游地区和华南地区三大锂电正极材料产业基地。国内三大锂电正极材料产业基地的主要企业及其主要特点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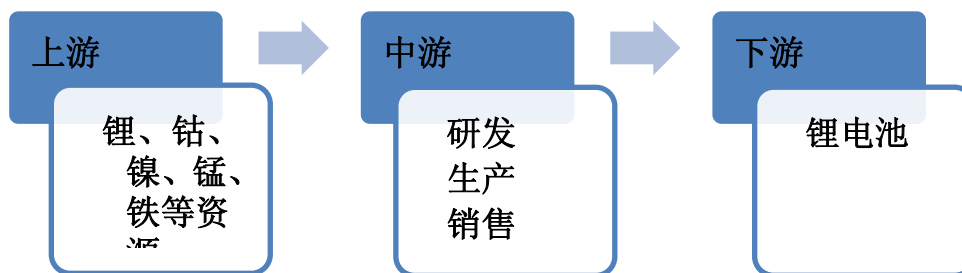
国内三大锂电正极材料产业基地的主要企业及其主要特点

地区	主要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主要特点
京津地区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国安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天津巴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斯特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	国内主要的正极材料生产地区，产品涉及钴酸锂、锰酸锂、多元材料和磷酸亚铁锂材料，其中钴酸锂产量较大
长江中下游地区	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南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常州博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宁波金和锂电材料有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产品涉及钴酸锂、锰酸锂、多元材料和磷酸亚铁锂材料
华南地区	江门优美科长信新材料有限公司、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鸿森材料有限公司等	产品以锰酸锂、多元材料为主，同时也生产部分钴酸锂

（5）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的上游主要包括锂、钴、锰、铁等资源，其下游行业主要是锂电池。

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产业链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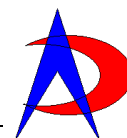


三元材料上游关联度主要体现在原材料价格上，三元成品价直接受硫酸镍价的波动而波动，关联度较大。磷酸铁锂所用原材料资源极为丰富，受原材料影响较小，且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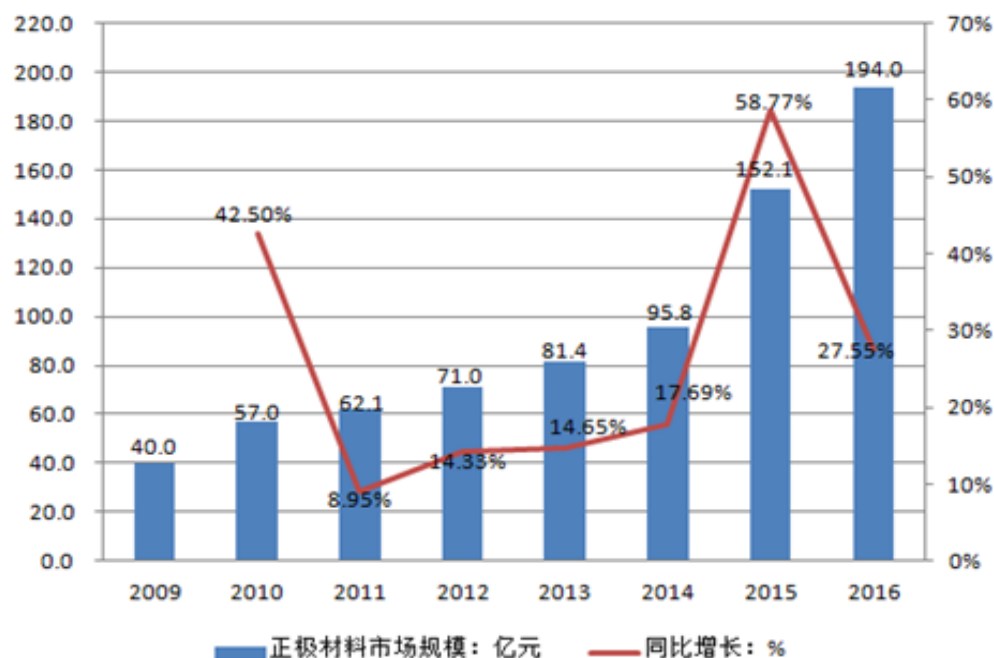
（6）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

就中国产业而言，得益于动力锂离子电池的快速发展，2013 年正极材料产业整体产业规模达到 85 亿元，同比增长 19.72%。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化的加速，正极材料产业规模将保持 2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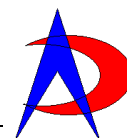
正极材料未来的重点应用领域将集中在电动工具、轻型电动车、新能源汽车和能源存储系统等功率/能量型领域，该领域内的产业规模将在未来几年保持成倍的增长趋势，而传统的消费性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产业规模将保持现有的速度平稳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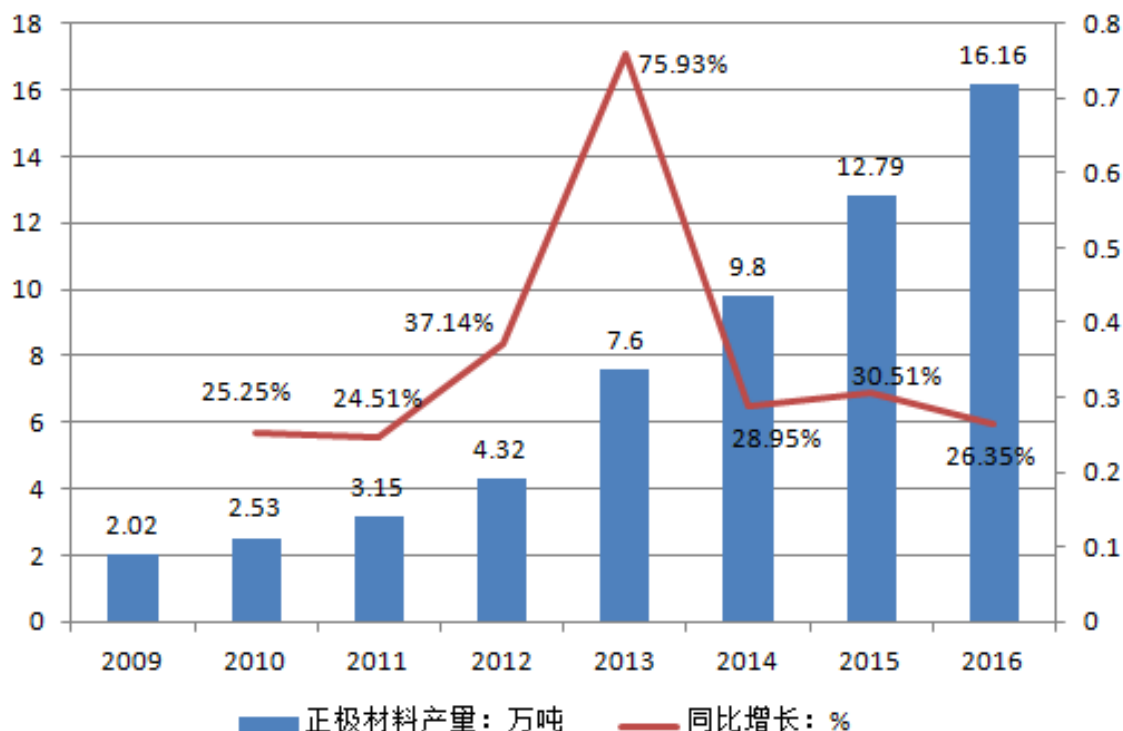
2009-2016 年中国正极材料产业规模及增速



前瞻研究院的最新数据显示，2016 年全国锂电池正极材料产量 16.16 万吨，同比增长 43%。其中，磷酸铁锂产量 5.7 万吨，同比增长 75%。磷酸铁锂大幅增长主要受动力电池及储能锂电池带动。三元材料产量 5.43 万吨，同比增长 49%。钴酸锂出货量同比去年增长 9.4%，出货量 3.49 万吨。



2009-2016 年中国正极材料行业产量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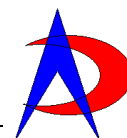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智能手机的普及以及新能源汽车的兴起，锂电池市场需求快速增长，2017 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新政开始实施，汽车厂降价压力增大，将传导至动力电池厂商及材料厂商，因此未来几年，正极材料厂商也面临降成本、提高材料利用率等压力。从投资方向和标的来看，资金主要投向锂、三元材料和磷酸铁锂，特别是锂和三元材料，而锰酸锂、钴酸锂的投资较少。

（三）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之一与被评估单位为同一单位。

（四）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本评估项目的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其控制人、实施本次评估目的对应经济行为的当事人、法律法规规定有权使用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重庆特瑞电池拟增资，为其提供重庆特瑞电池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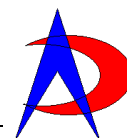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重庆特瑞电池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的评估范围为重庆特瑞电池全部资产和负债。根据重庆特瑞电池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重庆特瑞电池资产总额为 58,075.42 万元，负债总额为 46,911.6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1,163.79 万元。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25,811.59 万元，净利润为 6,367.01 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48,719.14
货币资金	5,948.66
应收票据	12,430.67
应收账款	10,455.40
预付账款	321.85
其他应收款	15,238.99
存货	4,094.18
其他流动资产	229.40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9,356.28
长期股权投资	5,885.22
固定资产	2,435.33
无形资产	308.00
长期待摊费用	118.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9.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0.40
三、资产总计	58,075.42



四、流动负债合计	27,256.07
短期借款	10,382.00
应付票据	3,259.66
应付账款	2,721.22
应付职工薪酬	151.72
应交税费	638.17
其他应付款	9,703.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19,655.56
长期借款	19,600.00
预计负债	55.56
六、负债总计	46,911.63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163.79

（一）主要资产、负债如下：

1、货币资金

截至评估基准日，重庆特瑞电池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5,948.66 万元，主要为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其中，现金保存在财务保险柜中；银行存款存放在以重庆特瑞电池名义开立的 7 个银行账户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保证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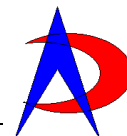
2、应收票据

截至评估基准日，重庆特瑞电池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应收票据账面值 12,430.67 万元，分别为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其中银行承兑汇票账面值 2,736.87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账面值 9,693.80 万元。

3、应收账款

截至评估基准日，重庆特瑞电池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应收账款账面值 10,455.40 万元，主要为应收的货款。

4、预付款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重庆特瑞电池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预付款项账面值 321.85 万元，主要为预付的材料款及设备款等。

5、其他应收款

重庆特瑞电池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5,238.99 万元，主要为重庆特瑞电池垫支的备用金、关联方往来款及借款等。

6、存货

截至评估基准日，重庆特瑞电池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存货账面值 4,094.18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产成品及在产品，其中原材料账面值 1,097.03 万元，主要为 MSA、氧化铁、磷酸盐、氢氧化锂电池级及 SAG-2 等原材料；产成品账面值 2,450.71 万元，主要为镍钴锰酸锂和磷酸铁锂；在产品账面值 546.44 万元，主要为未完工产品的生产成本。

7、长期股权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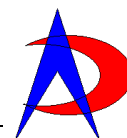
截至评估基准日，重庆特瑞电池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5,885.22 万元，其中对重庆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投资成本 5,000.00 万元，账面价值 5,0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对重庆天海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投资成本 900.00 万元，账面价值 885.22 万元，持股比例 100%。

8、固定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重庆特瑞电池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和车辆，共计 1,466 台(套)，账面原值 3,873.88 万元、账面净值 2,435.33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有 1,449 项，账面原值 3,769.89 万元、账面净值 2,366.21 万元，主要为预装式箱式变电站、网带炉、气氛辊道炉等；车辆有 17 辆，账面原值 103.99 万元、账面净值 69.12 万元。

9、无形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重庆特瑞电池纳入本次评估范围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580.00 万元，账面值 308.00 万元，为重庆特瑞电池拥有的 29 项专利权（其中 4 项为发明专利，25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及 1 项注册商标。

10、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评估基准日，重庆特瑞电池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值 118.01 万元，反映重庆特瑞电池房屋装修费及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的摊余价值。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重庆特瑞电池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 379.32 万元，系由计提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形成。

12、短期借款

截至评估基准日，重庆特瑞电池纳入评估范围的短期借款账面值 10,382.00 万元，主要为一年以内到期的流动资金借款。

13、应付票据

截至评估基准日，重庆特瑞电池纳入评估范围的应付票据账面值 3,259.66 万元，主要为应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14、应付账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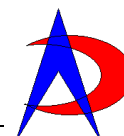
截至评估基准日，重庆特瑞电池纳入评估范围的应付账款账面值 2,721.22 万元，主要为应付未付的材料款及设备款等。

15、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评估基准日，重庆特瑞电池纳入评估范围的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 151.72 万元，主要为应付职工工资、奖金等。

16、应交税费

截至评估基准日，重庆特瑞电池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应交税费账面值 638.17 万元，系应交未交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



17、其他应付款

重庆特瑞电池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9,703.29 万元，主要为暂收应付的关联方往来款、保证金、借款等。

18、长期借款

截至评估基准日，重庆特瑞电池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借款账面价值 19,600.00 万元，反映一年以上的长期借款。

(二)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和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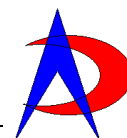
1、专利权

重庆特瑞电池截至评估基准日拥有专利权共 29 项，其中 4 项为发明专利，25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权利人均为重庆特瑞电池，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类型	发明名称	专利权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账面值
1	发明专利	阴阳离子多元复合锂电池正极材料制备方法	200910191265.3	2009/10/29	2011/10/12	-
2		内燃机启动电源	201210361365.8	2012/9/25	2016/3/8	308.00
3		一种制备磷酸亚铁锂的方法	200510057411.5	2005/11/30	2016/8/24	-
4		一种固液结合制备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方法	200810070389.1	2008/9/26	2016/8/24	-
5	实用新型专利	反应釜加料系统	201520573210.X	2015/8/3	2015/12/9	-
6		驼峰网带炉	201520572662.6	2015/8/3	2015/11/11	-
7		烧结匣钵	201520588967.6	2015/8/6	2015/11/11	-
8		可调试布料器	201520586385.4	2015/8/6	2015/12/2	-
9		一种下料器	201520575353.4	2015/8/3	2015/12/2	-
10		一种对齿破碎机	201520544551.4	2015/7/24	2015/11/11	-
11		一种烟道管	201520544668.2	2015/7/24	2015/11/11	-
12		中转桶	201520531187.8	2015/7/21	2015/11/18	-
13		锂电池三元复合正极材料粉体烧结用匣钵	201120525243.9	2011/12/15	2012/7/11	-
14		锂电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粉体烧结用匣钵	201120525280.X	2011/12/15	2012/7/11	-
15		一种校平磷酸铁锂烧结匣钵的装置	201620302120.1	2016/4/12	2016/9/7	-
16		一种磷酸铁锂的倒钵装置	201620299725.X	2016/4/12	2016/9/14	-
17		一种翻转桶装置	201620308627.8	2016/4/13	2016/9/7	-
18		一种磷酸铁锂的螺旋振动送料装置	201620323086.6	2016/4/18	2016/9/7	-
19		一种磷酸铁锂热处理装置	201620325134.5	2016/4/18	2016/9/14	-
20		一种磷酸铁锂热处理装置限位结构	201620328010.2	2016/4/18	2016/9/7	-
21		一种下料吸尘装置	201620341287.9	2016/4/20	2016/9/14	-
22		一种防尘吸尘的装置	201620362127.2	2016/4/26	2016/9/14	-
23		一种镍钴锰酸锂振动装置	201620361069.1	2016/4/26	2016/9/14	-
24		一种磷酸铁锂混合釜的冷却装置	201620364849.1	2016/4/26	2016/9/14	-
25		一种镍钴锰酸锂的均匀下料装置	201620359928.3	2016/4/26	2016/9/14	-
26		一种镍钴锰酸锂反应釜的冷热装置	201620359692.3	2016/4/26	2016/9/14	-
27		一种镍钴锰酸锂热处理装置	201620367736.7	2016/4/27	2016/9/14	-
28		一种镍钴锰酸锂的出料装置	201620367491.8	2016/4/27	2016/9/14	-
29		一种镍钴锰酸锂的下料装置	201620366781.0	2016/4/27	2016/9/14	-

2、商标



截至评估基准日，重庆特瑞电池有 1 个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图标	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公告日期	专用\期限	账面值
第 10679922 号	特瑞正板		第 1 类	工业用氧化钴；镍盐；锰酸盐；铁盐； 碱金属盐；碳酸盐；硫酸盐； 二氧化锰；硝酸盐；硅酸盐	2013-5-2 1	10 年	-

本次评估范围与委托评估范围是完全一致的。

具体评估对象和范围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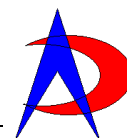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取决于评估特定的目的、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状况。本次资产评估是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通过充分考虑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评估重庆特瑞电池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资产评估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无特别限制和要求，评估目的系为委托方拟增资提供其全部权益市场价值参考，符合市场价值的定义，故本次评估选择评估报告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方确定，主要考虑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以便评估结果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尽量减少评估基准日后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行为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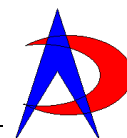
委托方未提供。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2、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3、《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 5、《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 6、《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 7、《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号）；
- 8、《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 9、《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07]189号）；
- 10、《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 11、《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1]228号）；
- 12、《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08]217号）；
- 13、《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 14、《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1]230号）；



15、《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16、《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17、《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

（四）权属依据

- 1、重庆特瑞电池提供的章程和验资报告；
- 2、重庆特瑞电池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申报明细表；
- 3、重庆特瑞电池提供的机动车行驶证；
- 4、重庆特瑞电池提供的有关资产、负债财务资料及审计报告；
- 5、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发票；
- 6、重庆特瑞电池提供的其他产权证明文件和资料。

（五）取价依据

● 资产基础法适用的取价依据

1、有关机器设备的取价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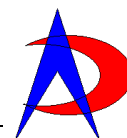
- （1）中国统计出版社出版的《最新机电（器）设备评估业务手册》；
- （2）中国机电工业出版社出版的《2017年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
- （3）机械工业出版社《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 （4）评估机构收集的设备合同、技术资料等资料；
- （5）评估机构收集的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询价资料及定额标准。

2、其他综合性取价依据

- （1）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贷款利率；
- （2）相关税收法规及税率。

● 收益法适用的取价依据

1、重庆特瑞电池 2012 年至 2016 年 12 月的历史财务资料、审计报告和



相关经营资料;

- 2、重庆特瑞电池提供的 2017 年及以后年度的盈利预测资料;
- 3、评估人员调查获取的市场相关信息资料;
- 4、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贷款利率;
- 5、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行业的相关查询资料;
- 6、同花顺 ifind 金融终端查询数据;
- 7、相关税收法规及税率;
- 8、评估人员从相关网站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参数等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

资产评估的方法主要有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1、市场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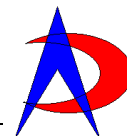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使用的基本前提有:

- (1) 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
- (2) 公开市场上存在可比的资产及其交易活动。

2、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应用收益法必须具备的基本前提有:

- (1) 具有持续的盈利能力;



- (2) 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3) 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并可用货币衡量;
- (4) 评估对象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3、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前提条件有:

- (1) 评估对象处于持续使用状态或设定处于持续使用状态;
- (2) 可以调查取得购建评估对象的现行途径及相应的社会平均成本资料。

(二) 评估方法的选用

本次委评的是重庆特瑞电池股东全部权益,重庆特瑞电池目前主要产品为电池材料,评估人员无法收集与重庆特瑞电池经营规模、业务种类相类似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故无法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由于重庆特瑞电池近年持续盈利,财务资料核算较为规范,其未来收益能进行合理预测,因此本次评估可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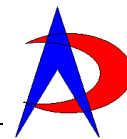
由于重庆特瑞电池委估资产的明细清册较易取得,单项资产的现价均可通过市场调查等方式获取,故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根据本报告的评估目的,被评估企业自身的特点,分析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后,评估人员对重庆特瑞电池的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具体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 Σ 各项资产评估值 - Σ 各项负债评估值



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根据各项资产及负债的具体情况，分别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具体如下：

1、机器设备

重庆特瑞电池的机器设备主要为预装式箱式变电站、网带炉、气氛辊道炉、气氛辊道炉等生产设备。评估人员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即按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委估资产所需发生的全部成本费用作为其重置全价，再结合设备新旧程度和使用维护状况综合确定成新率，相乘后得出评估值。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全价×成新率

(1) 对于国产设备

设备重置全价=设备不含税重置购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费用

(2) 对于电子办公设备

评估人员考虑到该类设备市场售价中一般包括安装调试费，运费低可忽略不计，则：

重置全价=设备重置购价（不含税）

(3) 对于运输车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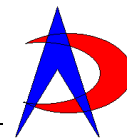
车辆重置全价=车辆重置购价（不含税）+购置附加税+牌照手续等其他费用。

2、存货

存货为原材料、产成品及在产品。评估人员针对存货的实物形态、流转程序等方面的不同特点，分别进行了评估，其评估方法如下：

(1) 原材料

评估人员检查了近期购价变动情况，由于原材料储存期较短，周转较快，



账面值接近于评估基准日的重置成本的原材料，评估人员以账面价值确定为评估值。

（2）产成品

产成品为镍钴锰酸锂、磷酸铁锂等电池材料，对于正常销售产品，评估人员以产品不含税售价减去销售费用、税金及扣减适当净利润后确定其评估值；对于滞销产品，评估人员以产品不含税售价减去销售费用、税金及扣减全部净利润后确定其评估值。

（3）在产品

在产品账面值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人员工资、制造费用，与重置成本所包含的内容相同。经评估人员调查核实，纳入评估范围的在产品为重庆特瑞电池投入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和生产费用等。由于重庆特瑞电池产成品生产周期较短，基准日账面在产品完工程度较低且成本变动不大，故评估人员以审计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3、其他无形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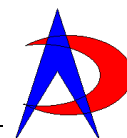
在具体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选用收益途径下的销售收入分成率法进行评估。该方法认为，在产品的生产、销售过程中专利和注册商标对产品所创造的利润是有贡献的。评估人员首先预测产品未来的销售收入，确定合适的分成率，根据专利和注册商标预计收益年限，再选取恰当的折现率，将产品中每年专利和注册商标对收益的贡献折为现值。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text{专利权和商标评估值} = \sum_{i=1}^N \frac{k \times R_i (1-T)}{(1+r)^i}$$

式中：K—专利权和商标分成率；

R_i —第 i 年产品销售收入；

i —收益期限；



T—所得税率

r—折现率；

N—年序号。

4、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人员审核投资协议、合同、账务记录及被投资单位章程、验资报告，查询工商登记注册情况，以证实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评估人员选用资产基础法对被投资企业股权价值进行评估，以被投资企业股东权益评估值乘以重庆特瑞电池持有的股权比例，确定长期投资的评估值。

5、其他资产及债权债务

评估人员主要审核其他资产及债权、债务的真实性、合法性，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值。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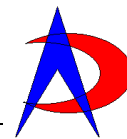
对于应收款项，评估人员首先抽取金额较大、账龄较长的明细账户进行函证，并采取替代程序来证实余额的真实性；其次对各明细账户进行账龄分析，通过多种方式了解债务人的偿债能力，估计其可回收性。在以上核实了解的基础上，确定存在风险损失的可能性，最终确定评估值。

对于应付款项，评估人员调查了解其经济性质，查阅相关合同或协议书，并落实具体的债权人，通过核实债务来确定评估值。

● 收益法

收益法，是从收益的角度出发，将被评估单位作为一个整体，根据预期收益折现求得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避免会计利润和现金红利的缺陷和限制，准确把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净现金流量）作为预期收益，基本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评估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评估值，即：

$$P = \sum_{t=1}^n \frac{F_t}{(1+r)^t} + \frac{F_n}{r \times (1+r)^n} + E + Q$$

其中：P 为企业整体价值

F_t 为第 t 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 为 n 年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n 为年期

r 为折现率

E 为溢余资产评估值

Q 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值

付息债务：指基准日账面有息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带息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等。

1、企业预期收益的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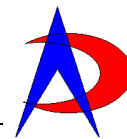
根据本次选取的评估模型，预期收益采用企业营业活动产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t ）=净利润+折旧及摊销+利息费用+新增债务-偿还债务-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增加额

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

2、收益期限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分段法分别对重庆特瑞电池的企业自由现金流进行预测。即将企业自由现金流分为明确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和明确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根据公司的章程和营业执照规定：经营期限为永久，企业没有证据表明，企业所处的法律环境、市场环境可能影响企业持续经营；其次，重庆特瑞电



池有能力持续拥有或取得持续经营所需的资源或资产并获得收益，同时股东也承诺在目前所处的法律环境、市场环境中将持续经营，故评估人员将收益期设定为无限年期。根据公司营业收入、各项成本费用及税金等情况，明确的预测期确定为 2017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3、折现率（R）的选取：

根据收益额与折现率匹配的原则，采用 WACC 模型确定折现率，计算模型如下：

$$\text{折现率} = E / (D + E) \times Re + D / (D + E) \times (1 - T) \times Rd$$

其中：E：股东权益价值

D：付息债务价值

Re：权益资本成本

Rd：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企业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 Re 按国际通行的权益资本成本定价模型（CAPM）确定折现率，计算模型如下：

权益资本成本 $Re = \text{无风险报酬率} + \beta \text{ 风险系数} \times \text{市场风险溢价} + \text{企业个别特有风险}$

$$\text{即：} Re = Rf + \beta \times ERP + Rc$$

其中：Re 为权益资本折现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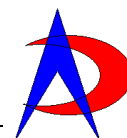
Rf 为无风险报酬率

β 为 β 风险系数

ERP 为市场风险溢价（市场预期收益率 - 无风险报酬率）

Rc 为企业个别特有风险

债务资本成本 Rd 为评估基准日有息负债加权平均成本。



4、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根据重庆特瑞电池的资产负债具体情况，分析确定溢余资产并估算价值。

5、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的确定

根据重庆特瑞电池的资产负债具体情况，分析确定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价值。

（三）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评估人员根据确定的评估方法，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在综合分析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及其所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确定其中一个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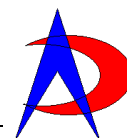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按照委托方与本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评估人员业已实施了对重庆特瑞电池的法律性文件与资产产权证明文件的查阅，对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审核，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调查，以及我们认为有必要实施的其他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阶段

1、接受委托方的委托后，本公司即确定了有关的资产评估人员并与委托方及重庆特瑞电池相关工作人员就本次的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与范围、委托评估主要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计划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讨论。

2、根据委估资产的具体特点，制定评估综合计划和程序计划，确定重要的评估对象、评估程序及主要评估方法。

（二）资产清查阶段



1、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填报

首先，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特点，有针对性地指导重庆特瑞电池进行资产清查和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2、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检查

根据重庆特瑞电池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评估人员针对实物资产和债权债务采用不同的方式进行清查，以确定资产的客观存在及合法性。

对债权和债务，评估人员采取核对报表、总账、明细账、抽查凭证和发询证函等方式确定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

对机器设备实物资产，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重点设备进行逐项清查、查阅产权证明，以确定其客观存在。

3、账面价值构成的调查

根据重庆特瑞电池的资产特点，查阅有关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以及主要资产购建合同等资料，了解申报评估的资产价值构成情况。

4、评估资料的收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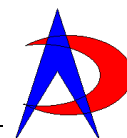
向重庆特瑞电池提交与本次评估相关的资料清单，指导相关人员进行资料收集和准备。

（三）评定估算阶段

1、资产基础法

（1）评估人员在重庆特瑞电池有关人员的配合下，分组分别到现场对资产进行勘察和清点，具体情况如下：

评估人员对实物资产进行现场勘查，并查阅其相关记录，填写现场鉴定作业表，与重庆特瑞电池管理人员进行交流，了解资产管理制度、维修制度以及利用状况。在充分调查和了解的基础上，结合所收集的资料进行综合分析，确定资产的成新率。



(2) 各专业组评估人员分别进行市场调查, 广泛收集与评估对象有关的市场价格信息, 对所收集信息资料进行归类整理和全面分析。

(3)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勘察结论以及市场调查的结果, 确定资产评估值, 编制相关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2、收益法

(1) 初步审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数据和预测表, 并与财务报表及相关经济资料进行核对。

(2) 完善历史数据并与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交流, 向企业财务人员了解财务核算方法等。

(3) 对损益类项目的核实和了解:

①对于收入的核实, 了解申报数据的准确性、营业收入确定依据及其结构等。

②成本及费用的核实和了解, 根据历史数据了解主营成本及费用的构成项目, 并区分固定成本和变动成本项目进行核实。主要了解企业各项期间费用划分的原则、固定性费用发生的规律、依据和文件、变动性费用发生的依存基础和发生规律。

③了解税收政策、计提依据及是否有优惠政策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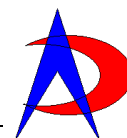
(4) 进一步审核、修正预测数据。

(5) 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四) 评估汇总、提交报告阶段

项目负责人对各专业组评估结果汇总, 组织有关人员评估结论进行分析, 认为对重庆特瑞电池资产的评估结果是基本合理的。

按照资产评估规范化要求, 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技术说明按本公司规定程序进行复核后出具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的分析结论仅在设定的以下假设条件下成立：

（一）一般假设

1、本报告评估结论所依据、由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信息资料为可信的和准确的。

2、重庆特瑞电池持续经营，合法拥有、使用、处置资产并享有其收益的权利不受侵犯；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假定未出资的股份不享有公司的权益。

（二）评估环境假设

1、评估对象所在地区的法律、法规、政策环境相对于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动。

2、评估对象所在地的社会经济环境、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相对于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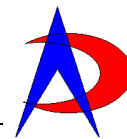
3、与评估对象有关的利率、汇率、物价水平相对于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动。

（三）公开交易条件假设

有自愿交易意向的买卖双方，对委估资产及市场、以及影响委估资产价值的相关因素均有合理的知识背景。相关交易方将在不受任何外在压力、胁迫下，自主、独立地决定其交易行为。

1、评估对象按照公平的原则实行公开招标、拍卖、挂牌交易，有意向的购买方理性地报价，平等、独立地参与竞价。

2、与本次评估目的对应的交易相关的权利人、评估委托人、其他利害关系人及其关联人，均不享有对评估对象的优先权，也不干涉评估对象的交易



价格。

（四）预期经营假设

1、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重庆特瑞电池的经营政策不作重大调整；假设忠县年产 10 万吨锂电正极材料项目一期一阶段的生产装置能顺利建成，并如期投入生产；在正常情况下预测的收入、成本及费用、资金流在未来经营中能如期实现；销售价格在 2018 年度后保持稳定。

2、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重庆特瑞电池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管理团队及员工保持稳定，持续有效地经营和管理公司的业务及资产。

3、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重庆特瑞电池办公场地和仓库能按照现有水平继续租用。

4、本次评估测算各项参数取值均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

5、资金的无风险报酬率保持为目前的水平。

6、收益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准。

7、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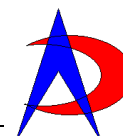
8、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初步结论

1、资产基础法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重庆特瑞电池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58,075.42 万元，负债总额 46,911.63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163.79 万元。

经本次评估，资产总额 77,182.92 万元，负债总额 46,911.63 万元，净资产 30,269.09 万元，评估增值 19,105.30 万元，增值率 171.14%。

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 × 100%
1 流动资产	48,719.14	49,842.44	1,123.30	2.31
2 非流动资产	9,356.28	27,338.28	17,982.00	192.1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885.22	13,785.72	7,900.50	134.24
3 固定资产	2,435.33	2,846.20	410.87	16.87
4 无形资产	308.00	10,349.61	10,041.61	3,260.26
5 长期待摊费用	118.01	118.01	0.00	0.00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9.32	8.33	-370.99	-97.80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0.40	230.40	0.00	0.00
8 资产总计	58,075.42	77,180.72	19,105.30	32.90
9 流动负债	27,256.07	27,256.07	0.00	0.00
10 非流动负债	19,655.56	19,655.56	0.00	0.00
11 负债合计	46,911.63	46,911.63	0.00	0.00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163.79	30,269.09	19,105.30	171.14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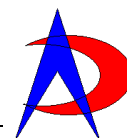
本次评估，评估增值 19,105.30 万元，增值率 171.14%。增减值情况如下：

1、存货

存货账面净值 4,094.18 万元，评估净值 4,873.25 万元，评估增值 779.07 万元，增值率 19.03%。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产成品按其售价扣除销售税费及部分税后利润后形成评估增值。

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值 5,885.22 万元，评估净值 13,785.72 万元，评估



增值7,900.50万元,增值率134.24%。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重庆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将无需支付的专项补助资金7,409.80万元评估为零。

3、设备

机器设备账面净值2,435.33万元,评估值2,846.20万元,评估增值410.87万元,增值率为16.87%。增值原因主要是因为重庆特瑞电池固定资产会计折旧年限小于经济使用年限。

4、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账面净值308.00万元,评估净值10,349.61万元,评估增值10,041.61万元,增值率为3,260.26%。增值原因主要为商标和大部分专利权无账面值,重庆特瑞电池利用商标和专利权生产的产品有超额收益,本次对专利权和商标进行评估形成增值。

5、收益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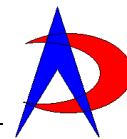
收益法,是从收益的角度出发,将重庆特瑞电池作为一个整体,根据其历史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规划,预测未来一定年限的净收益情况,将各年预测的净收益按特定的折现系数折现并相加,求得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经评估人员评定估算,重庆特瑞电池股东全部权益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134,000.66万元(大写:壹拾叁亿肆仟万陆仟陆佰元整)。本次评估,评估值高于账面净资产122,544.59万元,增值率为1,069.69%。

6、评估结论的分析与确定

此次评估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为30,269.09万元,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为134,000.66万元,两种方法相差103,731.57万元,差异率为342.70%。

评估人员分析认为: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结论,反映为企业各单项资产价值累加并扣除负债后的净额,资产基础法中各项资产的价值为评估基



准日在公开市场上重新取得的成本价值，在市场上较易得到验证，未来不确定因素较少，评估结论比较容易被交易双方所接受，但企业的整体发展与预期盈利能力未能得到充分的体现；而采用收益法对重庆特瑞电池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时，评估人员在评估报告所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下，通过分析公司历史经营情况，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确定的股东权益价值是建立在公司现有模式持续经营的前提下，考虑公司的经营特点、风险及预期盈利能力，本次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考虑到重庆特瑞电池系主要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生产销售，收益较为稳定且可持续。因此，评估人员认为，收益现值法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比较符合评估对象的特征并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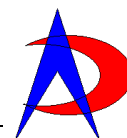
经本次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重庆特瑞电池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34,000.66 万元（大写：壹拾叁亿肆仟万陆仟陆佰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次评估是在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下作出的，所有参加评估工作的人员与委托方及产权持有人无任何利害关系，评估人员严格按照有关制度和规范完成评估工作，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

（二）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三）本评估结论是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为本报告列明的评估目的而提出的重庆特瑞电池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的参考意见，该评估结论未考虑控股股权溢价和少数股权折价及股权流动性折扣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报告使用者应当理解，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

（四）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五）在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评估时，我们未对部分资产的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考虑。

（六）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但不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七）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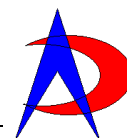
（1）产权瑕疵

①截至评估基准日，重庆特瑞电池纳入评估范围的车辆中有 1 项车辆的所有人为邱晓微，其账面原值 6.41 万元，账面净值 4.28 万元。

②截至报告出具日，重庆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场地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均在办理中。

（2）经营场地租赁情况

重庆特瑞电池经营场地位于重庆市建桥工业园区（大渡口区）金桥路 10 号，系向重庆永通信息工程实业有限公司租赁，租赁期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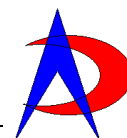
年 3 月 31 日, 租赁厂房 10000 平方米, 库房 3700 平方米, 按 15 元/平方米 / 月计算, 月租金 20.55 万元; 租用宿舍 5 单元 7 套(每套套内面积 80 平方米), 6 单元 6 套(每套套内面积 90 平方米), 按重庆公租房租赁价格 10 元/平方米计算, 月租金 1.10 万元。

(3) 应收账款中涉及的诉讼事项

金额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客户目前基本财务状况	是否终审/仲裁终局	判决/决定/协商后的执行情况	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评估值
东莞市特瑞斯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正常	是	到期支付, 但有延期	195.95	176.35
广州市崧元电子有限公司	工厂已空	否	无财产执行	4.11	-
深圳市动力聚能科技有限公司	正常	是	已收回 56405.08 元	1.17	-
深圳环宇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正常	是	正常支付	30.93	27.83
深圳市纬烨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力偿还	是	未执行到财产, 目前中止执行	61.45	-
河南环宇赛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	是	执行中	19.82	17.83
宜城市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是	未执行到财产, 目前中止执行	10.55	-
合肥赛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是	未执行到财产, 目前中止执行	6.80	-
深圳市玛斯科特科技有限公司	破产	是	破产中, 收回基本无望	44.40	-
深圳市广宇通科技有限公司		是	未执行到财产, 目前中止执行	43.00	-
深圳中韬电池有限公司	破产	是	破产中	158.62	-
深圳鼎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破产	是	破产中	65.46	-
新野神力聚能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称) 困难, 经营正常	是	执行中	57.80	52.02
深圳市爱华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困难(破产中)	是	正在破产清算	150.78	-
深圳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称) 困难, 经营正常	是	启动执行, 大渡口法院执行局于近期受理该案件	59.81	53.83
深圳市金橙电池有限公司	(客户称) 困难, 经营正常	是	执行中, 已收回 10 万元	579.54	289.77
湖北中能锂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称) 困难, 经营正常	是	执行中, 已收回 200 余万元	98.19	88.37
合计				1,588.37	706.00

注: 应收账款中涉诉事项的评估值根据重庆特瑞电池的预计情况进行确认。



截至评估基准日，重庆特瑞电池涉诉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588.37 万元，预计损失 882.37 万元；在目前来看，最主要客户为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未来经营期间的资产损失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故未考虑未来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4）应收票据

重庆特瑞电池应收票据中有 25.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已于 2017 年 3 月 19 日到期，到期未承兑；另有商业承兑汇票账面值 10,204.00 万元，并计提坏账准备 510.2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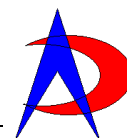
（5）借款担保事项及借款附带承诺事项

2016 年重庆特瑞电池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借款 2,500.00 万元、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支行借 20,000.00 万元、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借款 4,882.00 万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借款 3,0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房屋、土地设定抵押担保，公司信用担保、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鉴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支行向重庆特瑞电池提供 20,0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承诺给予其向重庆特瑞电池或其关联主体股权投资选择权，投资额度不超过重庆特瑞电池或其关联主体下一次私募股权投资总额的 50%，行权期限为五年，并在其启动上市之日终止。

（6）收益预测披露事项

①根据忠县人民政府和重庆特瑞电池签订的《年产 10 万吨锂电正极材料项目投资协议书》，项目拟建设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正极材料生产装置。根据项目的建设情况和市场行情，一期一阶段仅考虑 1.5 万吨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生产装置建设。

②近两年来，重庆特瑞电池对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销售量占比从 60.82%到 73.43%，是重庆特瑞电池第一大客户，集中度非常高。据委托方提



供的说明，由于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目前快速扩张产能，未能按照 3 个月账期支付款项；随着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的变化，此种情况未来将转好，故本次评估综合考虑 3 个月账期计算所需营运资金。如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在未来经营期间不能按其预期即期支付购货款，将对重庆特瑞电池的生产经营及其资金流、评估结论的预测产生影响，报告使用人应当据实调整评估结果。

③目前重庆天海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有一条氢氧化锂的生产线，设计产能 2000 吨/年，其实际投资额与《12000 吨单水氢氧化锂及 15000 吨轻质碳酸钙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有较大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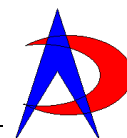
④重庆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因成立当年亏损未进行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2016 年度暂按 25%税率申报企业所得税，由于其产品符合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产品目录，2017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盈利可以向税务部门申请享受 15%的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本次评估时，2017 年度-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税率预计，2021 年及以后年度按 25%的税率预计，如该等假设与实际情况不符应当据实调整评估结果。

⑤截至评估报告日，重庆天海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个人股东陈昌友出资 100.00 万元未实际到账，本次评估未考虑该出资，以重庆特瑞电池占其 100%的股权进行确认权益价值。如果未出资部份享有基准日重庆天海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则评估结论需要按 90%进行调整。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的变化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7) 期后事项

2017 年 2 月，重庆特瑞电池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转让 20 万股



给邱晓兰、5万股给程冲；许文湘转让85万股给程冲、10万股给范本立、20万股给龙太华、3万股给刘红、3万股给石茂虎、4万股给高伟。转让价格均为人民币3.6元/股。

（八）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九）在本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若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进行相应的调整。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委托方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调整；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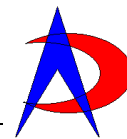
上述有关事项，可能会对评估值产生影响，评估人员特提请委托方及有关报告使用人注意，在使用本报告结论时，对可能存在的风险独立地作出判断。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本公司审阅相关内容；未征得本公司书面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



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任何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

本报告评估结果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可以评估结果作为作价参考依据，超过一年则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最终形成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18 日。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
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中国 * 重庆

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